

# 中国舞蹈家协会

---

## 中国舞蹈家协会“中国舞考级” 承办单位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舞蹈家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舞协”）“中国舞考级”承办单位的建设管理，促进考级工作健康有序开展，按照《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中国文联关于有效加强社会艺术考级管理的意见（试行）》，以及有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承办单位是指经中国舞协批准，按照约定的内容、范围、要求，在全国各省（区、市）组织开展“中国舞考级”具体工作的合作单位。

**第三条** 承办单位在中国舞协的指导下，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贯彻实施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联关于承办单位管理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组织实施承办区域内的“中国舞考级”工作，并对考场的考级活动和考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第二章 申请审批

**第四条** 承办单位分为三类：A类，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代理；B类，为一省内多个地市级代理；C类，为单一地市级代理。

**第五条** 申请承办“中国舞考级”工作的单位，只能从C类开始申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独立的法人资格，且申请单位运营年限满3年及以上。企业单位《营业执照》所列经营范围需包含“文化艺术”类别，主要经营业务与舞蹈专业相关。申请单位及法人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经营和处罚记录；

（二）有常设的办公场地和工作人员，以及完善的规章制度，配备有3名以上工作人员；

（三）申请单位具备相应规模，所涉文化艺术类项目运营规范，成效良好，且拥有一定体量的合作培训机构，确保每年有足以支撑承办单位运营的考级考生数量；

（四）申请单位的合作培训机构数量不少于30家，已经在考级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注册登记的培训机构，不计入新申请承办单位合作培训机构数量；

（五）中国舞协各团体会员单位申请承办“中国舞考级”业务的，可通过上级主管单位来函商榷，经考级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后按流程报批，并给予回复；

(六) 中国舞协及文化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资质。

**第六条** 申请单位应当向中国舞协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 书面申请。申请书中应当载明拟开办的考级专业、考级区域范围、申请单位及相关人员简介，申请书由申请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

(三)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及办公场地使用权证明文件；

(四) 提供合作培训机构的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件，并加盖培训机构公章；

(五) 申请单位所开展与舞蹈业务相关的工作情况以及申请单位在职人员履历；

(六) 中国舞协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第七条** 申请单位应向中国舞协提交申请资料，由业务处按照程序履行初审、复核、报批职责：

(一) 申请单位向业务处提交申请资料，业务处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

(二) 业务处会同考级监督办组成资格复核小组，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赴申请单位所在地，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

(三) 通过资格复核的申请单位，由业务处按流程上报审批。

###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承办单位在组织开展考级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遵守承办合作协议和考级各项管理规定，维护考级品牌良好社会形象，反对恶性竞争，共同推动考级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按照《中国舞协“中国舞考级”承办单位考场设置要求及秩序规范（试行）》严格审核考场资质，规范考级秩序，落实考级活动组织中的考场相关要求；

（三）监督指导考场在考前 30 日张贴《中国舞协“中国舞考级”简章》，确保收费标准公开透明。动态掌握各考场与考生报名信息，持续将管理要求延伸到考级工作前沿；

（四）负责在开展“中国舞考级”活动前 20 日，在平台提交考级活动申请，并在考级活动结束后之日起 15 日内，按流程提交考级结果，完成平台系统的考级备案操作，做好学生报名工作；

（五）配合考官核对当场考试人数，按照平台分组表单核验考生信息，监督完成执考工作，确保数据提交准确无误；

（六）组织录制每场考级活动的全程视频，视频画面中应当包含考生、考官、横幅等要素信息，视频素材保留一年以上备查；

（七）指导考场完善网络设备，保持网络信号畅通，确保“云监考”正常运行；

（八）负责考官的劳务、交通、食宿费用，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考试场地及相关设施，保障考官执考期间的生命财产安全。

考官食宿行费用应严格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标准规定执行；

（九）制定承办单位内控管理制度，对工作人员、考级管理员加强制度监管；

（十）完成中国舞协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未经中国舞协审核批准，承办单位不得以中国舞协某某省（区、市）考区、独立承办单位、考级领导小组、考级办公室等名义组织开展考级活动；不得擅自使用带有中国舞协全称、简称、徽标、字号等特定标识开展培训展演、宣传表彰等活动；承办单位应当按照自身法定名称组织开展相关活动。

**第十条** 新审批的承办单位与中国舞协签署“中国舞考级”承办合作协议期为一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扫描协议全文上传到平台备案。

**第十一条** 承办单位续签考级合作协议期为两年，协议到期前两个月在平台发起续签申请，由业务处按流程进行审核报批。

**第十二条** 承办单位有关信息内容变更申请流程：

（一）承办单位营业执照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舞协提交《承办单位名称变更申请函》，以及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申请之日起，承办单位原账号申请的考级活动应当照常进行直至完毕；同时，不能再申请新考级活动。中国舞协复函后平台将提供新账号，承办单位可用新账号组织开展考级业务；

(二) 承办单位法人、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平台提交申请，完善变更手续，由业务处审核通过；

(三) 承办单位的工作邮箱、办公地点、邮寄地址等其他信息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平台提交变更申请。

**第十三条** 培训机构考场每年可以自愿变更1次承办单位。考场机构申请变更需法人在平台进行身份认证，认证通过后可变更到新的承办单位。为有效避免承办单位之间相互恶性竞争，新审批承办单位一年内不得接收平台已有考场机构转入。

**第十四条** 承办单位应当严格审核拟发布的各类招考简章，确保内容合规、收费合理，不断创新动态管理模式，如遇重大事项需要向中国舞协请示报告。

## 第四章 评优晋级

**第十五条** 当年无违规违纪、未收到文旅执法部门及考级监督办等通知的承办单位，可以纳入优秀评选范围。评选将综合考量各单位在落实中国舞协考级相关要求、组织考级场次数、“云监考”监督情况、社会公益开展情况等方面表现，由业务处会同考级监督办择优遴选，报请考级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议，评优比例不超过承办单位总数量的10%。

**第十六条** 承办单位晋级申请条件：

(一) C类承办单位申请晋级为B类承办单位的，当年度考

生数量需达到 2000 人次以上或合作培训机构数量超过 50 家；B 类承办单位申请晋级 A 类承办单位的，当年考生数量需达到 5000 人次以上或合作培训机构数量超过 100 家；

（二）在协议期内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且满足晋级条件后方可申请晋级；

（三）C 类承办单位如满足晋升 A 类条件，可直接申请越级晋升。

**第十七条** 中国舞协通过平台“云监考”功能对承办单位实施随机抽查，每年抽检考级活动比例 2% 以上。对于有违规违纪组织考级活动举报线索的承办单位，重点加大“云监考”抽查比例。

## 第五章 违规处罚

**第十八条** 承办单位有下列情形的，予以警告或暂停考级业务 1 个月，并责令限期整改：

（一）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相应工作人员和制定健全规章制度的；

（二）承办单位法人、负责人、营业执照、办公地点等信息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期限在平台提交变更申请的；

（三）未按照要求审核考场资质、监督考场按时张贴考级简章事项的；

（四）考级活动结束后，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考级操作流程的；

- (五) 考级工作流程中出现工作失误，导致提交情况说明的；
- (六) 未按照要求全程录制考级活动视频并留存 1 年以上备查的；
- (七) “云监考”抽检的考级活动不达标的；
- (八) 其他不符合考级工作相关规定的。

**第十九条** 承办单位有下列情形的，予以通报批评、暂停考级业务 3 个月及以上，并责令限期整改；同时，清除平台内该承办单位的考场信息：

- (一) 未经中国舞协批准，擅自成立并使用中国舞协 XX 考区委员会，或者 XX 考级办公室、XX 考级领导小组等进行宣传的；
- (二) 收到所属地区文化行政部门或执法部门调查询问通知书等行政处罚函件的；
- (三) 未按“中国舞考级”简章公布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扰乱市场秩序的；
- (四) 违规乱收费或将考官费用转嫁给合作培训机构承担的；
- (五) 考级活动中出现谎报数据、弄虚作假等情况的；
- (六) 未达到考级组合数量要求而准予通过，监管不力的；
- (七) 1 年以内受到 3 次及以上警告、业务暂停等处理的；
- (八) 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视情节程度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承办单位有下列情形的，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并做降级或取消承办单位资质处理；C 类单位直接取消承办单

位资质；涉嫌违法的，按照国家法律严肃处理。同时，清除平台内该承办单位的考场信息：

（一）未经中国舞协批准，擅自以协会考级名义开展评比表彰，及其他与考级相关的活动的；

（二）擅自变更考级时间、地点、考官、考生人数等信息，未向中国舞协备案的；

（三）未经中国舞协授权，擅自使用中国舞协全称、简称、徽标、字号等各项标识、标志，私自使用协会公章、主要负责人签字、名章等，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承办单位违规开展假考、替考弄虚作假等情况，并在社会上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

（五）违反合约跨省、跨区域开展考级业务和违规上报考级数据的；

（六）协议期内未开展中国舞协“中国舞考级”业务的；

（七）阻挠、抗拒中国舞协监督检查的；

（八）经查实存在违纪违法不良记录或列入失信名单的；

（九）一年内受到两次及以上暂停处理的；

（十）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中国舞协可以根据年度规划，对本管理办法进行修订、调整。

**第二十二条** 中国舞协拥有本管理办法解释权，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